

贵州轻工职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上应达 85 分以上，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上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 10%（含）- 前 30% 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选国家奖学金：

- (一) 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的。
- (二) 上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 (三) 上学年有违法行为的或受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无故不按时注册学籍的。
-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具备基本申请条件下，以综合测评成绩为主要评选依据。

(二)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所在班级进行评选推荐，辅导员签署推荐意见，所在系（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召开部门会议讨论，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将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贵州省教育厅向我校下达。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按照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真正代表广大优秀高校学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

第八条 发现有第五条情形的，取消评选资格，收回国家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九条 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黔轻职院〔2024〕58号）同时废止。